

社團法人台灣藝起公益協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 11268 北投區大業路 543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8965518

聯絡人：林祕書長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

發文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藝字 2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機構實習執行計畫

主旨：配合各大學包含社會工作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區營造等課程，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實習機會，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並培育未來社會工作人才，惠請貴校學系代為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規劃；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下學期機構實習面試時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習時間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~8 月 31 日止(可配合貴校行事曆調整)，每周一至周五(每周 1 日)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止(單位重要活動於假日實施，可以配合者)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暑期機構實習面試時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實習時間於 113 年 6 月 1 日起~113 年 8 月 31 日止(可配合貴校行事曆調整)，周一至周五(每周 5 日)，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止(單位重要活動於假日實施，可以配合者)。
- 三、本機構實習內容為：行政業務協助處理、社區工作方案協助企畫執行、學習非營利組織運作與管理、社區歷史建築、古蹟等文史調查工作、地方創生活動參與學習。
- 四、實習期間，惠請貴校協助實習生配合本會實習時間安排，俾利實習生融入實習情境、強化學習效果。
- 五、本會擬定接受學生實施社區工作實習處所，安排於本會會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43 號 1 樓辦公室，連絡電話(02-28965518 林祕書長)提供學生作為實習主要場域；其餘實習學習場域，視活動方案規劃配合辦理。

理事長 盛舒君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

# 社團法人台灣藝起公益協會

## 社會工作、非營利組織管理實習執行計畫

### 壹、宗旨

本機構為協助各校關於社會工作、社區營造、非營利組織管理教育等實習課程，提供學生實務學習之機會，使學生經由實作結合理論，提昇專業知能；以培養社工人才為目標，訂定社會工作、社區營造、非營利組織管理實習執行計畫。

### 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實習方式：分為期中實習及暑期實習。

#### 二、實習期間

##### (一) 期中實習

分上學期實習及下學期實習兩部分，配合學校之學期實施，為期十八週，每週至少 8 小時，一個學期之實習時數至少 144 小時。

##### (二) 暑期實習

暑假期間自六月至八月底連續六至八週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每天至少八小時，六週實習實數至少 240 小時，八週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。實際實習時數依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而定。

#### 三、接受申請之對象

(一) 各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

(二) 各相關研究所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

#### 四、實習申請資格

(一) 大學部學生至少修畢三年級上學期之課程

(二) 修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團體輔導、公共政策、人際關係與協商、組織行為等科目。

(三) 對社區營造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公私協力、公民參與、社區文史調查、地方創生、活動規劃等相關議題有興趣及強烈學習動機。

(四) 能遵守本協會各項規定，配合本協會之要求者。

#### 五、實習內容

(一) 實習內容包括社區議題、文史調查、活動企畫執行、NPO 行政等領域之實務工作。地方創生工作參與規畫學習。其他領域實務內容將依實際情況於實習說明會中具體說明。

(二) 期中實習以北投社區服務方案為實習重點，亦可參與本會其他領域實習。

(三) 暑期實習以北投社區服務方案及本會其他領域實務為實習重點。

#### 六、實習申請截止時間

上學期實習：每年六月十五日。

下學期實習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暑期實習：每年六月三十日。

※特殊時間申請，視個案情況協助處理。

## 七、實習申請程序

(一) 各校將實習生的實習計畫、履歷、自傳、成績單等資料，以公文函送方式寄本學會。

(二) 本機構通知申請學生面談，由機構督導與申請學生進行面談，以決定接受實習申請與否。

八、本協會將面談結果以公文回覆各校。

## 九、實習員額

每期接受實習生之員額，視本機構實際狀況而定，約為二至八人。

## 十、實習作業

(一) 每週實習週誌(或以參與學習代替)

(二) 個案記錄

(三) 團體記錄

(四) 實習總心得

(五) 學術研討會參與學習

## 十一、對實習生之要求

(一) 除例行實習之外，實習生得配合本機構各項活動之實施，必要時得運用星期假日參與活動。

(二) 於實習結束前舉辦實習成果報告與心得分享，本機構得邀請學校督導老師參與，確切時間另行安排、通知。

## 十二、實習成績之評核

(一) 方式：以實習學生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、人際互動、作業繳交等方面之表現為考核之參考依據，由本機構之工作團隊及督導共同評量。

(二) 考核項目

1. 學習態度：參與各項活動、服務項目的主動性、自我負責的態度、參與督導的發言與回應、對問題的反應處理、專業熱忱等。

2. 人格成熟度：情緒穩定度、開放溝通的能力、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等。

3. 專業知識與能力：在專業理論與技巧的學習及運用能力。

4. 行政配合度：對本協會要求與規定之配合。

5. 作業撰寫與繳交：各項指定作業的內容充實程度及繳交時間的掌握。

